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林佳怡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8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L4436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5824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宇盛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宇盛”一般手術用手  
動式器械（未滅菌）」藥物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  
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3月30日部授食字第1040010759號公  
告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  
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案內產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  
業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  
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420092  
副本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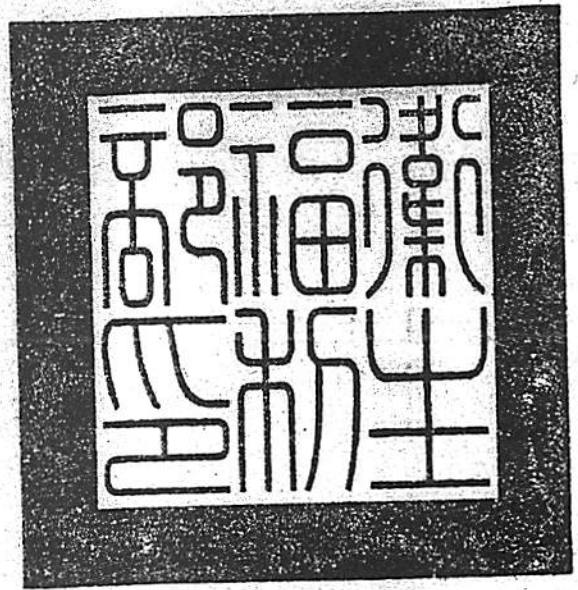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001075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宇盛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四十七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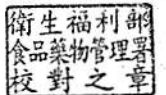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663號，中文品名「"宇盛"一般手術用手動式器械(未滅菌)」。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於公告註銷後，其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應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或包裝、標籤、仿單經核准變更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宇盛儀器股份有限公司

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機關收文 104/04/01



1040582403